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

赣人社发〔2021〕36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企业中荣立战时一等功、战时二等功 人员退休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市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
各省属及中央驻赣企业：

为进一步完善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有关政策，经
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对企业立
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1〕
52号，以下简称52号文）范围的荣立战时一等功的企业退休人

员，按“每人每月提高退休待遇 70 元”标准提高退休待遇；荣立战时二等功的企业退休人员，按“每人每月提高退休待遇 50 元”标准提高退休待遇；其他立功获奖的企业退休人员，仍按 52 号文件规定提高退休待遇标准。

二、本通知下发前，已按 52 号文件规定，享受提高退休待遇的荣立战时一等功、战时二等功的企业退休人员，应从提高退休待遇之月起补发退休待遇调整后金额的差额部分，其申报和审批程序仍按 52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职保处

校对人：符翔